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22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提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2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提審法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並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始得為之；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提字第 39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且因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係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達之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